附件2

邵阳市统计局2020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全面实施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邵财绩〔2021〕2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将我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部门基本情况：邵阳市统计局内设局办公室，政工科、[综合统计科](http://10.43.48.155:88/view1.asp?news_id=1531&classid=16&admin_clas=1)，[社会事业科](http://10.43.48.155:88/view1.asp?news_id=1532&classid=16&admin_clas=1)，[工业统计科](http://10.43.48.155:88/view1.asp?news_id=1533&classid=16&admin_clas=1)，能源科，[投资财贸统计科](http://10.43.48.155:88/view1.asp?news_id=1534&classid=16&admin_clas=1)，[统计法规督查科](http://10.43.48.155:88/view1.asp?news_id=1536&classid=16&admin_clas=1)，[普查科](http://10.43.48.155:88/view1.asp?news_id=1537&classid=16&admin_clas=1)，[服务业统计调查科](http://10.43.48.155:88/view1.asp?news_id=1538&classid=16&admin_clas=1)等10个科室及市统计调查队，民意调查中心等两所属事业单位，编办核定编制人数为54人，2020年底单位实有在职人数为44人。

部门主要职能：根据《中共邵阳市委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邵市发[2010]10号）和《中共邵阳市委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邵阳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邵市发[2010]11号），设立邵阳市统计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统计法律法规，研究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改革，完成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及各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市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县市区地方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市各地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普查计划与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方面的统计数。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全市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实、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和市直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协助地方管理县市区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中央和市财政安排的统计专项经费以及中央财政安排的基础建设投资。指导全市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宣传工作。

（十）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制定全市社情民意调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情民意方面调查统计结果的分析、研究、上报工作；承担国家、省统计局和市委、市政府布置和交办的有关社情民意方面的调查任务；收集提供社会动态、舆情信息以及人民群众对重大决策、决定的意见和建议；收集人民群众对社会热点问题的认识和反映；了解提供市委、政府决策部门所需要的信息及其他重要情况；针对领导关心的问题开展民意调查，并承担市党政及各有关部门委托的专项社情民意调查。

（十二）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0年全局财政拨款经费总支出为1215.6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与2019年同比无较大变化。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75.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8.14万元，增长20.64%，主要是因为2020年新增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增加普查经费。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215.6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95万元，增长4.02%，主要是因为2020年新增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相关经费开支增大。

**（二）基本支出**

2020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1163.60万，其中包括: 人员经费支出666.93万，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06.08万，对个人和家庭补助41.60万，资本性支出49.00万。工资福利支出主要系人员经费开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系退休干部津补贴开支等。从三公经费的使用情况来看，2020年度公务招待费1.58万元、出国（境）费0元、公务车运行费17.52万元，分别占机关运行经费455.08万元的0.35%、0%、3.85%。

2020-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20年 | 2019年 | 增减情况 |
| 公务招待费 | 1.58 | 1.92 | -0.34 |
| 公车购置运行费 | 17.52 | 18.39 | -0.87 |
| 出国（境）费用 | 0 | 0 | 0 |
| 合    计 | 19.10 | 20.31 | -1.21 |

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其中“三公”经费这块秉着“厉行节约，经费只降不增”的原则，扎实推进监督管理的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不断推进厉行节约，规范公务消费行为，同比上年有了较明显的下降，体现了机关厉行节约的成效。

**（三）专项支出**

1、根据市综治委的工作部署，为促进市直和部省属驻邵单位进一步落实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措施，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增强大局观念、主人翁意识，客观、公正评价我市综合治理工作，维护邵阳良好形象，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对市直和部省属驻邵单位开展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民意调查。2020年单位年初预算市财政安排项目资金50万元。本项目资金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无超预算等情况。

民调中心于2020年12月7日至12月29日对全市199个市直和省属驻邵单位开展了“2020年下半年单位干部职工公众安全感和联户走访活动民意调查”。于2020年5月7日至7月10日对全市206个乡镇（街道、场）开展“2020年上半年公众安全感民意调查”。于2020年10月12日至12月25日对全市206个乡镇（街道、场）开展了“2020年下半年公众安全感民意调查”。以年龄在16周岁及以上、近半年在某乡镇（街道、场）居住（或工作）的城乡居民为访问对象。按“户籍人口数1万人以下的乡镇30个样本，1万人至5万人之间的乡镇40个样本，5万人以上的乡镇50个样本”的规则确定每个乡镇的目标有效样本数。得出2020年上、下半年乡镇（街道、场）公众安全感民意调查报告2份；2020年市直和部省属驻邵单位民意调查报告1份。

三、资产管理情况

2020年固定资产期末数为354.08万元，较年初数325.06万元增加29.02万元，今年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办公设备的增加以及网络安全设备的采购。以上固定资产的购买均符合本局的年初预算，固定资产的购买保证了本局的各项统计业务的正常开展。在资产采购管理上，参照财政相关文件为标准，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制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0年，全市统计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统计局的精心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家、省统计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持续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以建立现代统计体系为主线,以建设现代化服务型统计为目标，认真履职，切实发挥统计部门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为实现全市“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小康和“十四五”规划编制提供了扎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持。

2020年，结合省级文明单位的复核推进和提升统计工作水平上台阶，服务邵阳经济发展大局，突出抓了以下重点统计业务工作：

（一）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统。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统计改革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全市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市两办印发了《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湘办发电[2020]30号文件的通知》，促进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在全市的进一步贯彻落实。11月5日，市政府第26次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了市统计局贯彻落实省统计局统计法治工作会议暨统计工作座谈会议精神的工作汇报，并形成了市政府贯彻落实意见。11月12日，邀请了省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局长、高级统计师郭文峰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第十次集中会议作专题辅导报告，推动了邵阳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系列决策部署，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统计法治观念，为全市进一步实施依法统计、廉洁统计、防范统计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二是建章立制，建立长效机制，确保统计法治工作取得实效。持续推进统计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先后制定和完善了《邵阳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邵阳市统计局统计违法举报线索管理办法》《邵阳市统计局双随机抽查办法》《统计资料保管保密及公布制度》、《邵阳市统计局关于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邵阳市统计局统计数据管理和评估办法》等制度文件。通过这一系列文件的制订和出台，确保了全市统计法治工作的制度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三是强化统计法治宣传，营造依法统计的社会氛围。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中国统计开放日”，“12.4”宪法宣传日和“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为契机，开展多种形式的户外宣传活动，让广大群众知晓统计法、了解统计工作；利用七人普宣传月宣传、人口普查入户登记、统计执法检查、实地核查数据、调研等机会，发放统计宣传资料、讲解统计法，让被检查单位、统计调查对象、广大市民了解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知晓其法定权利和义务；借助市委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教育，强化全市各级领导干部统计法治思维。

四是严格开展统计执法巡查，依法依规开展统计监督。2020年市本级对10家基层单位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对部分县（区）进行了统计巡查和“双随机”抽查，对统计工作不够规范，违法行为轻微的单位进行了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违法行为比较严重的4家单位统计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二）狠抓重点工作，积极完成各项普查调查任务。

1、“七人普”工作有效推进。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邵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精神，全市各县市区、各乡镇对标对表，从普查机构组建、普查“两员”选聘，普查经费保障，普查宣传发动、普查试点、普查物资准备等。全方位分阶段推进普查工作，圆满完成在武冈市开展的市级综合试点、清查摸底、短表登记、长表登记等工作。目前正在进行比对复查。

2、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分析工作，有力有序开展。根据国家统计局部署安排和统计制度方法的规定，我市认真组织实施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工业、农林牧渔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与建筑业、服务业等30多项常规调查统计，坚持“实事求是，不出假数，真实可信，准确完整”原则，规范统计数据填报，强化数据质量监督，有效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3、其他各项调查任务高标准完成。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小康监测统计考核、重点民生实事考核、节能减排考核、绩效考核等统计考核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积极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工作，完成全市乡镇公众安全感民意调查、市直单位公众安全感民意调查、市直单位联户走访活动调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企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调查”、“湖南省城乡居民幸福感面访调查”等调查，已累计完成有效电访样本2万多个。充分发挥统计服务和监督作用。

（三）不断加大统计改革创新，有序推进GDP核算改革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听取工作汇报，部署安排核算改革推进工作；二是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健全责任机制。把劳动工资改革作为核算改革的重头戏进行部署，建立起全市做好劳动工资统计工作的涉及牵头单位、具体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单位和数据监测单位等多层次责任体系。三是严格执行GDP统一核算方法制度，基本实现数据上下无缝对接。促使上下两级GDP数据的协调性。四是夯实核算数据质量，深入拓展部门统计联席会议机制。在原有部门统计联席会议机制的基础上，不断深入拓展部门统计数据季度联席会议，由市政府牵头，统计局汇报全市统计指标总体运行情况，各部门就相关指标的完成情况作出分析和说明，并就下阶段如何围绕市政府工作目标做好计划和安排，形成了政府综合统计为主体，部门统计相结合的大统计格局。

1. 扎实推进企业退、入库工作，全市入规入统工作全省领先。

截止2020年10月，全市“四上”单位全年累计新增共525家，居全省第三位；全市全年累计退出225家，居全省第四位；累计总在库4616家，居全省第二位。

一是严格审批企业入规入园入统。把好名录库审批关，加强对申报企业资料的审核，对入统申报工作的技术和业务指导，确保企业信息真实准确，杜绝统计弄虚作假行为。

二是严格退规企业核查。高度重视在库单位的梳理，及时清理注（吊）销单位。2020年1-11月名录库清退了225家企业。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及时地反映经济运行的现状和趋势；有针对性地做好规模企业的培育、帮扶工作。

1. 适应新时代，优化提升统计服务。

1.围绕重点加强监测预警。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密切跟踪监测宏观经济形势，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监测预警功能。每月定期召开局专业科室负责人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编发月报表、发布统计简讯，并于每月中旬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预警预测；按季则召开市直部门、重点企业、县市区三个层面的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及时将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反馈给市领导和相关部门，对发展滞后的、未达到预期的指标进行预警，对全市经济发展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进行动态监测分析，充分发挥统计数据“晴雨表”、“指南针”的作用。

2.认真贯彻中央“六稳”“六保”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快速统计研判分析贡献统计力量。全局党员干部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充分发挥统计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加强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细化、量化、深化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对全市经济运行的冲击和影响，及时、专业、精准地提出针对性强的意见、对策和建议，并认真指导县市区统计局开展相关工作，为党委政府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优质统计服务。

3.主动作为优化公众服务。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及时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一是在邵阳日报上发布统计公报。二是编制统计月报卡、统计年鉴等统计产品并及时通过邵阳信息网公布。三是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流程，全年累计为社会公众电话咨询或直接上门提供数据咨询服务200余次。

（六）、强化制度保障，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迈上新台阶。

1、加强了基层统计的培训指导。各专业全年累计开展业务培训会30余次，培训对象超3万人；工业、贸易、投资等专业多次到乡镇统计站和企业一线，以座谈会、现场答疑等形式进行现场业务指导，并在隆回召开了工业、贸易、投资现场会。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将培训会开到基层普查员， 29803名普查“两员”参加了培训，有效提高了基层统计人员业务水平。

2、加快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根据国家统计局《乡镇统计工作规范》，结合邵阳基层统计工作实际，制定下发了《邵阳市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实施方案》，把省局对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延伸、拓展，从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管理、办公设备及经费保障等方面统一标准，规范了各项规章制度。使基层建设工作有章可循。

3、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信息化进程。强化基层统计信息化软件、硬件建设,提高统计数据监测分析能力。严格按照信息网络安全工作要求，完成统计信息系统二级等保验收工作。12个县市区均有两条专线与邵阳市统计局统计专网节点连接，带宽从原来的10M升级到50M，确保市到县的统计专线线路畅通运行。

（七）聚焦党建引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迈向深入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党组书记切实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组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系统推进机关和基层党建工作，充分发挥了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一是聚聚焦党建引领。年内党组会议研究党建工作13次，组织党员活动32次。制定下发了《邵阳市统计局党组议事规则》、《中共邵阳市统计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将党建工作责任到人、量化到岗。二是聚焦理论武装。年内组织中心组理论学习12次，专家讲座3次。三是聚焦党建业务同部署同推进。将党建工作纳入邵阳市统计局月度工作绩效考评的内容，做到了与统计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同考核，形成分工具体、责任明晰、上下联动、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发挥了党建对业务工作的政治领导和保障作用。

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强化好干部标准选人用人。

在选人用人方面严格遵守组织人事[各项规定，突出政治标准，着重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不断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年内，晋升处级干部1名，晋升科级干部5名，晋升职级24人次，大大激发了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积极选拔引进年轻干部,充实统计队伍。通过省公务员招考招录2名，通过选调任职从基层转调优秀年轻干部2名,并计划通过遴选、交流等多种方式引进更多优秀人才，推动年轻干部成长进步、担当重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A5%E5%91%8A/32691)

3、弘扬主旋律，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

严格按照“四个责任”工作要求，党组切实担负起抓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把意识形态工作摆上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多次召开党组会议和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责任制工作，年内制定了《邵阳市统计局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网络舆情信息发布流程》、《邵阳市统计局网络舆情应急处理预案》、《邵阳市统计局重大舆情应急管理办法》等制度。切实把意识形态工贯穿于统计事业发展的各项工作中，在重大业务工作推进中同步实施意识形态风险研判。邵阳日报、邵阳电视台正面报道统计工作12起。省统计局采纳信息14篇，国家统计局和中国信息报共采纳信息文稿4篇，积极向市委市政府上报政务信息，被采纳13条。

4、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实现问题整改清零。

局党组书记带头扛起主体责任，对巡察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专题推进，对7月上旬，市委巡察工作督查组集中督查反馈意见，扎实整改。2020年7月，巡察督查反馈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实现了全局问题整改清零任务。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自查，根据评分细则评分，得分96分。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各项工作进行有序，但个别工作有待加强改进。

六、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我局在资产使用和支出管理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由于历史原因和管理惯性，资产管理在体制、监管等方面存在以下不足：1、固定资产管理效率还有待提高。资产管理的具体工作由办公室实施，但未配备专职的资产管理人员，一人多岗的现象长期存在。2、资产报废没有及时核销，造成帐实不符。

七、存在的问题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提出以下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1、办公室做为资金的管理部门，要注重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实现全过程监督的完全转变。

2、资产报废应及时办理有关核销手续，每年对资产进行及时盘点和清查，真正做到帐实相符。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无